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3.76.44)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9 年 08 月 10 日
標案名稱	縣道 120 線 108 年 7 月 5 日大雨災害復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尖石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西維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西維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潤富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5,780(千元)			契約金額	4,321(千元)
工程概要	護坡工程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9 年 08 月 07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74.48%；實際 78.69%；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3,025 千元；實際 3,111 千元。 三、目前進行 30.5 刷坡、崩塌地基腳三層土石籠壘砌				
查核 委員	外聘：林賢聲、楊欽銘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9 年 05 月 21 日至 109 年 08 月 15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林文凱		查核分數 (等級)	81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於開工前已完成監造計畫、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之審查。(2)主辦機關督導計 5 次，認真、負責、值得肯定。(3)主辦工程機關五次到工地現場進行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能落實且記載完整。 二、監造單位:(1)監造技師工地督導計 3 次，認真、負責、值得肯定。(2)發現缺失時，能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三、承攬廠商:(1)能依規定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2)施工日誌能落實執行且記載完整。 四、施工品質:(1)28K+300 崩塌地基腳三層土石籠壘砌，線形尚佳。(2)28K+300 排水溝設施，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良好。(3)A 工區側溝內壁能主動開挖洩水孔，以利排水。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抽樣鋼筋、菱形網等材料，檢驗流程管制落實。(2)鋼筋抗彎、抗壓及無輻射汙染能確實檢驗。 六、安全衛生:A 工區施工時造成路面泥土汙染能立即清洗。				
缺點	1.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對監造計畫之審查，尚須補意見表。(4.01.06) 2.主辦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4.01.14)				

	3.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分項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內缺監造工地(授權)負責人簽名。(4.02.03.04) 4.監造單位:未能確實協調及整合工區履約介面。(4.02.03.07) 5.監造單位:(1)監造報表格式不符合規定,且未落實勾選每日職安督導情形。(2)監造報表109.08.07 契約金額 4,321,000 元,但變更設計尚未完成程序,已記載變更後契約金額 5,521,721 元與事實不符。(4.02.03.08) 6.承攬廠商:施工日誌內職安執行情形未落實勾選,請補正。(4.03.03) 7.承攬廠商:分項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內工地主任,應改為工地負責人。(4.03.04) 8.承攬廠商:廠商專任施工人員僅 109.6.12 及 109.7.1 兩次到工地現場,次數太少。(4.03.11.05) 9.承攬廠商:承包商無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請補正。(4.03.14.03) 10.土方臨時堆置無防塵覆蓋。(5.05.04) 11.28K+300 土石籠設施頂層填土及兩側需要適處理,以防土壤流失。(5.07.02.99) 12.工程告示牌經費填寫尚未更新金額。(5.09.08) 13.無放射性汙染證明書內無授予單位及本工程名稱。(5.10.02.02) 14.承包商無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5.14.04) 15.A 工區車輛改道標誌應提前置放以維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5.15.06) 16.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應確實記載講師姓名及參加人員單位、職稱,並且改在室內上課。(5.15.99)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二處崩地處理平面圖缺詳細之縱、橫向噴漿溝跌水(匯流井)標示。 2・二處工區,土石籠組立缺正面圖,請補正。 3・土包袋缺規格詳圖,請補正。
品質指標	環境:81 分; 安全:70 分; 強度:81 分; 美觀:82 分; 功能:82 分。
其他建議	1・本工程施工隱蔽部分,宜有詳細拍照存證。 2・目前於汛期中,二處工區皆為道路邊坡崩落地處理工程,應防止落石,並加強工地防災安全措施,並落實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 3・查核前遇大雨無法施工部分,建議請依契約規定,檢討是否有不計工期之情形。
扣點統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	(未填)

驗
拆
驗